



# 會計/稅務懶人週報

## 106 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

臺北市稅捐處表示，106年地價稅將於11月1日開徵，繳納期間至11月30日止，繳稅方式非常多元，除以現金臨櫃繳納外，並可掃描繳款書上的QR-Code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請民眾多加利用。

該處表示，地價稅係以8月31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的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公告地價為稅基乘上面積按其適用稅率計徵，今（106）年未重新規定地價，民眾所持有本市土地，如使用情形未變更且課稅面積未增減，106年地價稅額將與105年相同。（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 艾蜜莉貼心提醒

申報地價稅要注意「8月31日」、「9月22日」這兩個重要日子。首先是當年度地價稅會由「8月31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負責繳納。

另外，讀者若適用地價稅規定中對於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的租稅優惠，請記得於每年9月22日以前提出申請，若逾期則會從下一年開始適用特別稅率。若未申請，就算符合要件也會按照一般稅率課稅。

有些人買新房後，誤以為直接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0.2%），沒向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幾年後才發現白用一般稅率（1%至5.5%）多繳了地價稅。



### 本期內容

- 106年地價稅將於11月1日開徵
- 旅宿業者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銷售住宿勞務應依相關規定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我國營利事業給付外國營利事業登載網路社群廣告費用，需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 旅宿業者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銷售住宿勞務應依相關規定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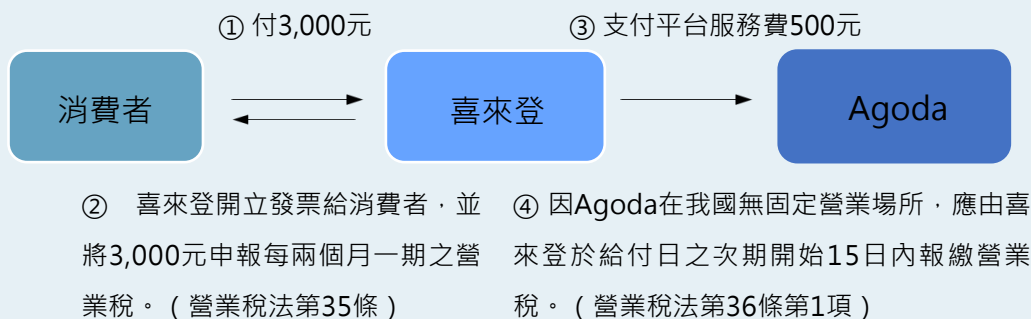
本局表示，近年科技快速發展，行動裝置日益普及，加上線上旅遊業（Online Travel Agent，OTA）興起，逐漸改變民眾旅遊消費習慣與旅宿業者的經營模式，國內旅宿業者如有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銷售住宿勞務，實際取得之住宿價款為銷售額，依規定開立以該等境外網路訂房平台業者為抬頭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本局表示，基於愛心辦稅，考量新型態交易模式，營業人易有疏漏，為維護營業人權益，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於106年5月31日前將積極輔導國內旅宿業者限期就其透過各該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銷售住宿勞務情形自行檢視，如涉有短漏報銷售額及稅額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免除按漏稅額處1至5倍之罰鍰。（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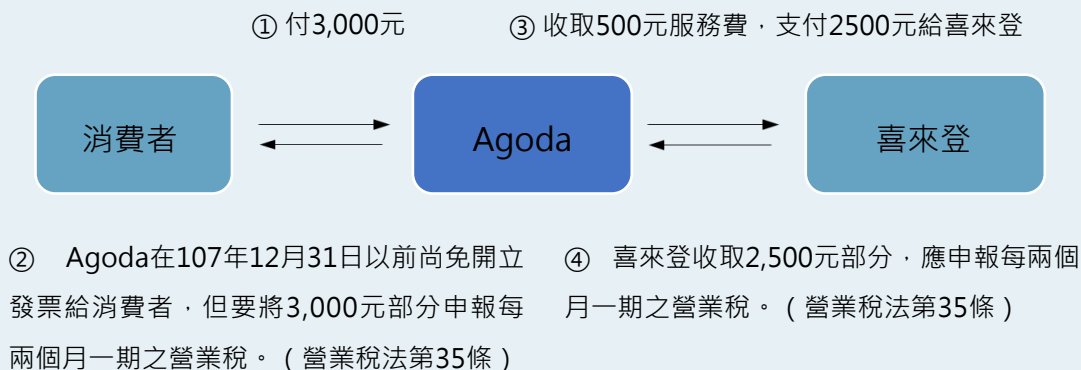
### 艾蜜莉觀點

國內旅宿業者（如喜來登飯店）常運用Agoda、Hotels.com等境外電商業者之平台銷售住宿勞務，因消費者付款對象有別，而各有不同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規定，接下來將分為兩種狀況做說明。

#### 1. 由國內旅宿業者自行向買受人收款



#### 2. 由境外平台業者向買受人收取全部價款



## 我國營利事業給付外國營利事業登載網路社群廣告費用，需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網路跨境交易蓬勃發展之際，營利事業為了開疆闢土，追上訊息萬變的趨勢，常委託外國營利事業於搜尋引擎、社群網站、拍賣平台等登載網路社群廣告，此等外國營利事業如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收取之報酬應由我國營利事業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該局說明，「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第 3 點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社群廣告服務予我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報酬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舉例，我國甲公司 105 年 9 月 10 日給付境外社群網站公司登載網路社群廣告服務報酬新臺幣（下同）500,000 元，甲公司因不諳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致未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按給付金額 20% 扣繳稅款 125,000 元（ $500,000 \text{ 元} \div 0.8 \times 0.2$ ），經該局查獲，除補徵扣繳稅額 125,000 元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 62,500 元罰鍰。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給付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除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外，並應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以維護自身權益。（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 艾蜜莉貼心提醒

許多公司會用老闆或個人帳戶的信用卡付款，但以為是在請款日後才須申報。其實，所謂給付日起 10 日內是以「刷卡日」起算，不然就會被國稅局要求補稅並處罰。

附帶一提，若我國公司所給付的廣告費未被查獲漏報扣繳，原則上雖可在申報營所稅時作為費用，但因為沒有辦理扣繳，若於營所稅申報時認列，會有被查獲未扣繳的稅務風險。

### 艾蜜莉重點整理

我國營利事業委託外國營利事業刊登廣告，所給付之費用應辦理扣繳，被查獲將面臨補稅外加付出罰鍰。



## 艾蜜莉會計師的稅法學校

### 艾蜜莉會計師小檔案

#### 現任：

- 鄭惠方會計師，現為惠譽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主要業務涵蓋事業設立及投資架構規劃、會計作業及其他委外服務、稅務諮詢與規劃服務、審計簽證服務、新創事業輔導、財務價值管理服務、策略與營運管理等管理顧問諮詢服務。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 經歷：

- PwC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太古汽車集團財務部經理
- 青創總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策會、工研院、外貿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山人壽、終身學習發展協會、致理科技大學、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等單位講師

本資料僅供參閱僅供參閱不作其他用途使用，並不構成任何諮詢意見與規劃建議，亦不構成任何的要約行為，或招攬要約。本資料包含簡化之內容，參閱本資料時，應同時諮詢會計師以確認相關內容的適用性及完整性。儘管本資料已作出一切合理審慎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備，但並不保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作者對本資料的任何相關錯誤或遺漏並不負責，亦不對基於本資料的任何行動引致的任何後果負責。



立刻加入「艾蜜莉會計師的異想世界」及「惠譽會計師事務所」粉絲團，給我們一個讚！



立刻加入「惠譽會計師事務所」LINE好友，不錯過最新稅務法令新知！

Line ID: @cheng.company

